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3 0 日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目錄

<a href="#">教育部</a> .....	1
法務部.....	7
僑務委員會.....	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8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9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20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24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29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藝術發展司).....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1
內政部移民署.....	4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56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5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6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6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67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68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69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工作科.....	72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7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7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75
彰化縣政府.....	76
嘉義縣政府.....	7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87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88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92
宜蘭縣政府.....	93
花蓮縣政府.....	94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96
澎湖縣政府.....	100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102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103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05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110
南投縣政府.....	117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二、國立社教機構	民間團體： 一、申請期間(分二階段受理)： (一) 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每次申請至多二案。 (二) 每年七	部分補助為原則： 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第二科 鍾丰琇(02) 77365707	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	<a href="http://www.edu.tw">http://www.edu.tw</a>	

		<p>與研究機關（構）。</p> <p>三、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p>	<p>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每次申請至多二案。</p> <p>二、申請文件：申請表、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立案證明書四份。內向費單</p>					
--	--	---	--	--	--	--	--	--

		間 團 體 )。	贊助之經費。 三、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					
--	--	-------------------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	<p>四、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p> <p>五、國立社教機構與研究</p>	<p>民間團體：</p> <p>四、申請期間(分二階段受理)：</p> <p>(一)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每次申請至多二案。</p> <p>(二)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p>	<p>部分補助為原則：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第二科 鍾丰琇(02) 77365707</p>	<p>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p>	<p><a href="http://www.edu.tw">http://www.edu.tw</a></p>
-----	-------------------	--	---	--	---	------------------------	--

		<p>機關（構）。</p> <p>六、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p>	<p>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每次申請至多二案。</p> <p>五、申請文件：申請表、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立案證明書四份。計畫書內向敝員其贊助費。</p> <p>六、申請程序：申請期</p>					
--	--	---	---	--	--	--	--	--

		)。	限內(以郵 戳為憑)， 將申請文 件以正式 公文函送 本部。					
--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p>一、申請對象：</p> <p>(一)辦理反毒、反賄選、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p> <p>(二)辦理法律扶助、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p> <p>二、申請條件：</p> <p>(一)服務績</p>	<p>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p> <p>1.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p> <p>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3. 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p> <p>4.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p> <p>(二)申請單位</p>	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約 1 至 3 萬元。	<p>承辦人：</p> <p>法務部保護司科員周鈞平 (02) 21910189 轉 7342</p>	以印刷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等為宜(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網站 ( <a href="http://www.moj.gov.tw/">http://www.moj.gov.tw/</a> ) / 資訊公開 / 應主動公開資訊 /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載。	

		<p>效良好。</p> <p>(二)計畫目標具體。</p> <p>(三)預期效益可達者。</p>	<p>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三)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p> <p>(四)其他應備文件。</p> <p>二、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p> <p>三、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惟赴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助。 前揭各項活動，應符下列目的： 一、 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 二、 推展國家能見度 三、 加強僑界服務 四、 其他與僑務有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	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僑委會 僑民事務科 楊佳欣小姐 2327-2858			國內移民團體如符合規定，自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經費補助及貳支六家庭代親民配受助童社服務。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一、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五、直轄市政府社會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一、申請單位應備文件：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申請單位如其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送主關機關審核備查函。 二、補助原則： (一)縣市需配合編列自籌款。 (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檢附當地相關資源計畫、調查報告或問卷	一、一般性補助：依本署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專業服務費得免自籌款，其餘項目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二十六)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 <b>專業服務費</b> ，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百分之三十。第三級：百分之二十。第四級及第五級：百分之十。並於核轉申	蔡惠怡 (04)2258-1392	專業服務費、訪視輔導事務費、電話諮詢事務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輔導活動費、課後臨托與照顧、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親職教育或親子活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下載： <a href="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55&amp;pid=3250">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55&amp;pid=3250</a>	

		<p>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p>	<p>統計等佐證資料，並認定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p> <p>三、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p> <p>(二)社工員需提供家庭訪視及良好督導系統。</p> <p>(三)申請課後臨托及照顧補助，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消極資格。</p> <p>(四)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p> <p>(五)每半年提報成果</p>	<p>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訓練、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特殊需求服務、專案計畫管理費。</p>		
--	--	----------------------------	---	---------------------	--	--	--	--



			<p>半年報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整。</p> <p>(六) 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督導評估。</p> <p>(七)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輔導情形表及成果報告表。</p>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104年度推展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貳、家庭支持服務十三項外籍生活應輔導及多元文化服務四項支持措施	<p>一、補助對象：</p> <p>(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p> <p>(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p>	<p>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p> <p>一、申請單位應備文件：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申請單位如其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送主關機關審核備查函。</p>	<p>一、一般性補助：依本署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至少應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p> <p>二、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 5 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 15 萬元。</p>	<p>蔡惠怡 (04)2258-1392</p>	<p>以各項計畫補助及基準為準。</p> <p>一、辦理外配生活輔導及促進多元文化與服務鐘點費(含翻譯人員費)</p>	<p>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下載： <a href="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55&amp;pid=3250">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55&amp;pid=3250</a></p>	

		<p>基金會。</p> <p>(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二、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p>	<p>二、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所屬機構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者，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報本署核辦。</p> <p>(二)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署核辦。</p> <p>(三)申請單位為本署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者，向本署提出申請。</p> <p>(四)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署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但申請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p>			<p>用)、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及雜支。</p> <p>二、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p> <p>(一)支持性服務</p>		
--	--	--	--	--	--	---	--	--

		<p>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p>	<p>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p> <p>三、補助原則：</p> <p>(五) 辦理外配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應將人身安全列為必要課程，並應包括福利資源介紹、社區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其中一項以上，其應占課程比重 1/3 以上。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p> <p>(六) 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參加對象不限外籍配偶本身，得包括其配偶、家人或社區民眾，內容應包括本國配偶家庭教育、外籍配偶母國文化介紹、文化交</p>			<p>活動：補助講師點費、交通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 300 元，通譯往返交費核實報支)、稿費、場地費、佈</p>		
--	--	-----------------------------------	--	--	--	---	--	--

			<p>流等，並得包括多元文化語言學習課程。旅遊（含健行）、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p>			<p>置費、印刷費、器材金、膳費、臨時酬勞及雜支。</p> <p>(二) 設置外籍服務點：</p> <p>1. 電話、電腦、休閒設備圖書、</p>		
--	--	--	--	--	--	---	--	--

						<p>聽、練備、點牌指牌 最補10) 並新據為先助。工通 補志從關服之通，人  視設備訓設費據招或示費(高助萬元，以設點優補原則志交費(助工事懷務交費每  2.</p>		
--	--	--	--	--	--	--	--	--

						每日最高補助100元，補助1或2人。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包括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	
衛生福利	辦理家庭暴力、性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	李冠瑩 (02)85906678	講師、外聘督導鐘點	<a href="http://www.mohw.gov">http://www.mohw.gov</a>

部 (保 護服 務 司)	侵害、性 騷擾防治 與兒童、 少年、老 人、身心 障礙者保 護及兒童 少年性交 易防制研 習、宣導 及倡導活 動	機構、慈善事 業、宗教、文 教基金會或 立案之社會 團體、學術團 體或各級社 會工作師公 會	及補助項目及基準	元，直轄市、縣(市)性 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 助新臺幣 30 萬元。國際 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費、學者專 家出席 費、表演演 出費、講師 交通費、講 師住宿 費、專題演 講費、撰稿 費、翻譯 費、口譯 費、場地 費、佈置 費、器材租 金、文具印 刷費、住宿 費(最多以 三天二夜 計)、媒體 素材製作 費、設計 費、剪輯 費、播出 費、版權 費、拷貝 費、購買媒	<a href="http://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56&amp;fod_list_no=4565">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56&amp;fod_list_no=4565</a>	
--------------------------	---	---	----------	---	--	--	--	--

						體通路、專案計畫管理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及相關綜合性項目。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及組織，包括專業學、協會、基金會、公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校、醫療機構等	依公開徵求公告函送本部申請。	新台幣 50 萬元。	紀皓仁 02-8590-7447	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a href="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79&amp;fod_list_no=5259&amp;doc_no=43812">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79&amp;fod_list_no=5259&amp;doc_no=43812</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及民間團體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申請者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聶志文 02-85126464	針對婦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客家、新住民及其他本部認定之弱勢族群辦理： 1. 人才培育、藝文創作、研發應用、文化研究等計畫。 2 製作具性別意識或符合本款補助對象需求之出版品、影視作品或藝文節目（不含語言教材及考試教材）。 3. 將文字出版品改作為符合本款補助對象需求之廣播或戲劇等形式（如屬近三年金鼎獎作品或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改作為適合身心障礙者與新住民閱讀之版本者，	<a href="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amp;id=437">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amp;id=437</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或改作為有聲書，且提供視障有聲書資源平台無償使用者，得優先考量)。 4.辦理以本款補助對象為主體之國際文化交流或參與國際展(演)出活動。 5.增進文化從業人員對本款補助對象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活動。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推廣人文思想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	申請者應填寫文化部推廣人文思想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計畫書(A4規格)各十份,其申請辦理人才培訓之補助,申請者應另填寫	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鄭怡恬 (02) 8512-6463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1.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	<a href="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amp;id=434">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amp;id=434</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師資同意書。			查計畫。 4.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讀書會。 5.辦理其他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活動。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學閱讀推廣作業要點	國內合法立案經營文化藝術之出版事業、藝文團體、基金會及實體書籍零售業為限。另申請文學交流補助，開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申請。	申請者應填寫補助經費申請書及計畫書各10份，並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申請辦理文學寫作班人才培訓之補助，申請者須另填寫師資同意書。	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李秀玲 (02)8512-6475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1.文學寫作班：培養文學寫作人才，以鼓勵青少年從事文學創作為宗旨者，優先予以補助。 2.文學營：以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為原則，除文學外，亦含弱勢語文推廣活動。招生對象除成人外，含有青少年者，優先予以補助。 3.文學獎：以鼓勵青少年從事文學創作為	<a href="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amp;id=100">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amp;id=100</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宗旨者，優先予以補助。</p> <p>4.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p> <p>5.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文學交流相關活動。</p> <p>6.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p> <p>7.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p> <p>8.以在地、新進作家及各類文學獎或出版獎作品為主之發表、展售等相關推廣計畫。</p> <p>9.實體書籍零售業從事國際交流、主題行銷活動、建立共同銷售平臺等相關計畫。</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p>一、為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不含職業團體、政治團體、寺廟）。</p> <p>二、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下列之各類別，同1類別申請補助以2年為限。</p> <p>補助類別： 社區影像、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學習、文學藝術、社區工藝、傳統藝術、表演藝術</p>	<p>一、本須知由本部委託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辦理，原則於每年度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並得視情形增加（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p> <p>二、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申請（請預留本部收件、審</p>	同1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2案，每1申請案補助金額不超過10萬元及原計畫總經費2/3為原則。	蘇小姐 (02)8512-6315	印刷費 講師鐘點費 場地佈置費等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a href="http://www.moc.gov.tw">http://www.moc.gov.tw</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術、藝術創作、生態保育、文化資產、社區產業、其他	查、核定所需時間約二個月： (一)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三)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四)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p> <p>三、依本須知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公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表格如附件）、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一式五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管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p> <p>四、本須知為經常門經費，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一般性展演活動及才藝類研習等，除經專案核准外，原則上不予補助。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中華民國文化部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申請案應具備條件 獲薦邀人士兼具下列資格條件： 一、獲薦邀人	申請者於文化部公告之徵件期限內，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十份、光碟資料一份，於申請期間內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文件、資料及其附件，不論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陳玉樺 (02)8512-6716	一、獲薦邀人士來臺交流合作期間支出之以下費用： (一)交通費：包括獲薦邀人士來臺住所地至我國往返之機票費用(限經濟艙機票)、搭乘國內大眾陸運工具(以由機場至住所地為限)及簽證費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士兼具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具東南亞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p> <p>(二)截至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之終日止，已持續從事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p> <p>二、申請來臺文化交流合作係指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p>	<p>補助與否，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p> <p>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p>一、申請者立案登記證明書、營運狀況說明。</p> <p>二、申請者近三年辦理專業文化交流活動成果資料，含影音及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曾辦理外國文化人士來臺交流接待作業之實績、外國文化人士簡介。</p>			<p>用。</p> <p>(二)保險費：來臺交流合作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辦理。</p> <p>(三)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四)創作費(不含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p> <p>(五)生活費：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二、與計畫執行期間直接相關之成果發表、推廣宣傳費。</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紀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合作等。</p> <p>三、來臺交流合作期間不逾六個月。</p>	<p>三、獲薦邀人士同意來臺交流合作意向書(須由獲薦邀人士本人親簽、確切聯絡資訊)、東南亞國家國籍身分證明、個人簡歷、無違反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及符合第二款近三年從事藝文創作、展演、策辦、修復保存維護之實績、專業證明、成果專案報告、獲獎紀錄、著作報導作品清冊及內容簡述，著作作品影音或文</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字圖檔需儲存於光碟片，儲存格式應與個人電腦相容。</p> <p>四、獲薦邀人士之推薦書、申請者遴選方式及理由說明。</p> <p>五、申請計畫：含預定來臺期程、旨趣、交流合作計畫，包括策展、演出、創(寫)作、社造、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實習、田野調查、紀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活動或合作等；預期效益、成果發表計畫及在臺住所地詳細介紹。 六、執行進度表。 七、經費預算表。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二、國內立案法人、藝文團體、機構。	申請補助者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活動開始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受邀參與交流活動者，應檢附邀請方出具之	詳見要點	交流司窗口 陳逸欣 02-85126726 藝發司窗口 阮惠敏 02-85126543	一、本要點補助範圍以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加國際藝術節慶、藝文活動、巡迴展演、文化領域相關國際組織活動或其他依本部認定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為限。 二、補助項目包括：機票、食宿、文宣、交通、保險、作品運輸、場租及其他經本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邀請函為佐證。 三、經費收支預估表。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部核定之相關費用，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硬體建築、設備及器材等。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7款所稱之農民團體。</li> <li>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農委會之民間團體。</li> <li>3. 依照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li> </ol>	依各項業務補助申請程序辦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額度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049-2332380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項目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a href="http://www.afa.gov.tw">http://www.afa.gov.tw</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水土保持或農村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財(社)團法人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應擬定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活動內容須與水土保持有關、預期效益、立案證書影本等),並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li> <li>同1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li> </ol>	活動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1/2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1.5萬元,每年度以補助1案為原則。	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綜合宣導科楊依凡(049)2347136	補助經費用途以文宣、場地租用、佈置為主。	<a href="http://www.swcb.gov.tw">http://www.swcb.gov.tw</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無痕山林或登山安全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財(社)團法人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應擬定活動計劃書(含活動內容說明、辦理時間地點、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經費預算表、立案證書影本等,活動內容需與無痕山林或登山安全教育有關,並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li> <li>同1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li> </ol>	活動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 1/2 為原則,首次申請補助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以補助 1 案為原則。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林葭瑀 (02)2351544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項目規定辦理。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 href="http://www.coa.gov.tw">http://www.coa.gov.tw</a></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 href="http://www.forest.gov.tw/">http://www.forest.gov.tw/</a></p> <p>台灣山林悠遊網 <a href="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a></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農民團體。</li> <li>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農委會之民間團體。</li> <li>3. 依照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li> <li>4. 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委會主管法定職掌有直接相關之民間團體。</li> <li>5. 對於本會主管業務</li> </ol>	依各項業務補助申請程序辦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額度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2)2381299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項目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 href="http://www.coa.gov.tw">http://www.coa.gov.tw</a>	

		<p>具有研發、技術改進、推廣或諮詢等助益或協助該會參與談判等專業民間團體，曾獲該會補助且執行良好者。</p> <p>6. 其他經該會業務單位認為與農業有關，並敘明理由簽奉主委核准之民間團體。</p> <p>7.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所稱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得參</p>						
--	--	--	--	--	--	--	--	--

		照農業團體予以補助。						
--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p>一、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p> <p>二、本署公開徵求：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署每年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p>	<p>一、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p> <p>二、補助額度視計畫內容及本署預算而定。</p>	相關處室業務承辦人	以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www.epa.gov.tw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p>應備文件：</p> <p>一、計畫書。</p> <p>二、立案證明書。</p> <p>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p> <p>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p> <p>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p> <p>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九、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p>	依核定計畫	<p>北基宜花金馬地區： (02)8995-6399</p> <p>桃竹苗地區： (03)4855368</p> <p>中彰投地區： 04-23592181</p> <p>雲嘉南地區： (06)6985945~50</p> <p>高屏澎東地區： 07-8210171</p>	<p>一、用人費用： 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補助115元至125元，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p> <p>二、其他費用： (一)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二)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五為原</p>	<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則。 三、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六個月，每一名額補助三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一個月補助五千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十二個月。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培力就業計畫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	<p>應備文件：</p> <p>十、計畫書。</p> <p>十一、立案證明書。</p> <p>十二、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p> <p>十三、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p> <p>十四、前一年度工作報告。</p> <p>十五、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十六、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十七、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十八、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p>	依核定計畫	<p>北基宜花金馬地區： (02)8995-6399</p> <p>桃竹苗地區： (03)4855368</p> <p>中彰投地區： 04-23592181</p> <p>雲嘉南地區： (06)6985945~50</p> <p>高屏澎東地區： 07-8210171</p>	<p>一、用人費用：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補助 115 元至 125 元，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p> <p>二、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三、進用人員培訓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p>	<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查核定 四、 陪 伴 輔 導 費 用：依計畫 需 求 編 列，並經審 查核定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以下簡稱補助單位), 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者, 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p>一、申請補助單位應依年度計畫, 於每年度開始 2 個月前至每年度開始後 4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章程。</p> <p>(四)立案證書影本。</p> <p>(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七)其他應備文件。</p> <p>三、前項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計畫目標。</p> <p>(二)主(協)辦單位。</p> <p>(三)辦理時間(或期程)、活動地點、課程表。</p> <p>(四)服務對象、人數。</p> <p>(五)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p> <p>(六)預期效益。</p> <p>(七)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p>	每案補助最高以申請計畫經費 80% 為原則, 最高補助 50 萬元, 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每 1 補助單位限提 1 案。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0800-777888	<p>審核原則:</p> <p>一、該計畫是否符合轄區整體就業促進之需求。</p> <p>二、依計畫內容, 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p> <p>三、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規定。</p> <p>四、申請補助單位所附文件應符合規定。</p> <p>五、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申請補助案件</p>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備註等項)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比例)。</p> <p>四、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p> <p>(一)辦理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項目。</p> <p>(二)辦理婦女就業促進活動,所提計畫含有探討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動條件宣導議題項目。</p> <p>(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且申請補助同一項目。</p> <p>(四)曾有核定補助而執行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申請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表中切結證明無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p>			<p>認為有需要者,得實地勘查或召開審查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派員會同,並請申請補助單位做必要說明。</p> <p>六、申請補助案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項目,補助額度以申請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內容為考量。</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促進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p>一、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p> <p>二、僱用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外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臨時工作。</p>	<p>團體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補助時應備文件如下：</p> <p>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p> <p>二、經費印領清冊。</p> <p>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p> <p>四、領據。</p> <p>五、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p>	依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查結果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0800-777888	補助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 6 個月。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內政部移民署	外籍配偶輔導基金 一、外籍配偶參加課宣子時服務計畫 二、文化交流活動區式活動 三、辦理外籍及其家人多元化學習課程計畫 四、外籍配、偶就業輔導計畫 五、外籍配昇能相關學習計畫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註】本基金之申請對象尚包括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一、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時間： （一）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2個月以上，於當年度1月、3月、5月、7月、9月及11月之20日前提出申請，並以集中審查為原則。 （二）研究計畫案、媒體宣導補助案、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亮點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7月20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網址：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 三、申請程序：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02) 23889393 分機 2590~2595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六、外籍配偶與發服務計畫 七、辦理外偶權法諮詢、服務及計畫 八、外籍配偶與發服務計畫 九、外籍配偶與發服務計畫 十、外籍配偶與發服務計畫 十一、外籍配偶與發服務計畫 十二、外籍配偶與發服務計畫		<p>(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之申請補助案，經其於受理申請後7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據以核定。</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用計畫 十三、外籍入 配偶(境)輔 國前之計畫 十四、外籍及 配子女輔 其照顧服務 導相關研 究計畫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104年度補助 民間團體辦 理新移民女 性暨家庭支 持性服務計 畫	一、依法登記 或立案 之法 人、機 構、學校 或團體。 二、行政組織 與財務 健全。 三、申請補助 項目與 申請者 之設立 宗旨相 符。	一、申請時間： (一)一般性補助 案：第1階 段申請時間 至1月31 日；第2階 段申請時間 為5月11日 至6月5日。 (二)政策性補 助：不受上 述申請時間 限制。 二、申請應備文 件： (一)公文、申請 書及計畫 書。 (二)法人登記證 書或立案 證書影本。 (三)最近2年服 務內容及	一、一般性補 助案：依 方案內 容核定 補助額 度，最高 補助 80%。 二、政策性補 助案：最 高補助 至100%。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婦女 福利及兒童 托育科林彥 穎小姐， (02)2720-88 89#1942	一、一般性補 助案： (一)新移民支 持性服務：辦 理促進新移民 與其家庭權益 及福利服務活 動，內容為支 持成長、家庭 關係、親職教 育、夫妻溝通 與婚姻經營、 生活適應、權 益保障講座、 種子師資培訓 等。 (二)新移民倡 導性服務：於 本市辦理國際 性、學術性、 專業性研討 會、公聽會或 其他相關新移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792337&amp;ctNode=72430&amp;mp=107001">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792337&amp;ctNode=72430&amp;mp=107001</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績效報告。</p> <p>(四)最近2年經費預決算。成立未滿2年者，第三及第四點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p> <p>(五)董/理監事及現職人員名冊。</p> <p>(六)臺北市在地新移民服務團體資源盤點填報表。</p>			<p>民權益倡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議題有興趣之民眾。</p> <p>(三)新移民生活資訊教育課程：提供新移民相關電腦資訊使用及資訊安全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使用網際網路、收發電子郵件、文書處理、運用網路系統及通訊工具、製作簡報、製作計算表格等。</p> <p>(四)新移民工作人員專業訓</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練。</p> <p><b>二、政策性補助案：</b></p> <p>(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為增強新移民女性暨家庭之社會適應及社會支持網絡，提供其法律諮詢、心理輔導/諮商、關懷訪視、團體輔導及生活適應課程等整合性服務。</p> <p>(二)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辦理一般市民與新移民家庭之融合式文化學習、交流活動或友伴</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家庭活動，或辦理促進新移民女性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或活動（含母國文化學習及語言學習課程，例如越語、泰語、印尼語、東語等東南亞語言）。</p> <p>(三) 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影像紀錄：運用影像紀錄新移民女性暨家庭之生活形態與情況，或運用影像宣導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面臨議題，倡議社</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尊重多元文化。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104年藝文補助申請	<p>一、於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立案地址在本市之全國性組織</p> <p>二、其他國內、外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申請計畫須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藝文活動或創作，惟個人申請者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團體申請者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p>	<p>104年度<b>第1期</b>受理收件時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五）止（限104年1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於10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b>第2期</b>受理收件時間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四）日止，（限104年7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於10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p>	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補助原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周育賢 (02)2720-8889#3601	藝文活動、文化活紀錄、其他	<a href="http://www.culture.gov.taipei/">http://www.culture.gov.taipei/</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者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單位應依年度計畫，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提出申請。	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課于小姐 (02)2954-2277 分機 108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茶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雜費等項目（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為準）。	相關規定可留意該處網站消息並下載 <a href="http://www.eso.taipei.gov.tw/">http://www.eso.taipei.gov.tw/</a>	本年度可申請補助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失業之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之下列雇主： 一、事業單位 二、團體(政治團體除外) 三、私立學校	申請補助單位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	每月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2個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雇主服務課 李先生 (02)2954-2277 分機 208		相關規定可留意該處網站 <a href="http://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就業促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勵措施	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勵推介卡失業勞工之下列雇主： 一、事業單位 二、團體(政治團體除外) 三、私立學校	一、初次申請： 雇主連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獎勵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 二、再次申請： 僱用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雇主，繼續僱用滿3個月之日起90日內。	補助金額8,000元至1萬2,000元不等，最長補12個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4萬4,000元。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雇主服務課 李先生 (02)2954-2277分機208		相關規定可留意該處網站 <a href="http://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度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p>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等。</p> <p>補助條件： 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p>	<p>一、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申請補助款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p>	<p>一、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p> <p>二、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80% (自籌款20%)，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為原則，惟補助配合本局政策性要求辦理者，補助金額不受自籌款限制。</p>	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章小姐 (02)2960-3456#3624	<p>出席費、講師鐘點費、通譯人員費用、交通費、場地佈置費、誤餐費、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雜支等</p> <p>(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p>	<a href="http://www.swww.ntpc.gov.tw/web/SelfPageSetup?command=display&amp;pageID=24716">http://www.swww.ntpc.gov.tw/web/SelfPageSetup?command=display&amp;pageID=24716</a>	

			等項。					
--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	<p>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三、立案之社會團體。</p> <p>四、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前項各單位如為新立案者，需會務正常運作六個月以上，方得申請補助。</p>	<p>1. 申請流程： 各單位應於活動執行前一個月依補助要點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表件：</p> <p>(一) 申請書(函)。 (二) 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三) 計畫書(附件二)。 (四) 經費概算表(附件三)。帶 (五) 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四)。 (六)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七) 負責人證書影本。 (八) 組織章程。 (九) 上年度決算收支表及最近二個月存摺影本。</p>	<p>每一案於方案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內補助，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同一單位每年度最多申請二次。</p>	<p>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科郭羿玟 03-3322101#6424</p>	<p>一、有關新移民活動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依本補助要點第(一)項一般性補助一第3點：宣導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及促進多元文化適應(融合)等課程或方案等新住民相關服務活動。(上述內容，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者，始核予補助)。</p> <p>二、有關不受理之補助項目： 1、不予補助項目：義賣、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相關費用、勸募活動、出國考察、餐會、國內旅遊、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活動及點心費、紀念品、宣導品、獎金獎品等。 2、同一案已接受本府委託或經本府其他機關核准補助者，不重複補助，有他案尚未核銷在案者，亦不受理申請。</p> <p>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及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全日課程最高以</p>	<p>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一婦女福利-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繼續適用) <a href="http://sab.tycg.gov.tw/home.jsp?id=50&amp;parentpath=0%2C11&amp;mcustomize=one_message_view.jsp&amp;data">http://sab.tycg.gov.tw/home.jsp?id=50&amp;parentpath=0%2C11&amp;mcustomize=one_message_view.jsp&amp;data</a></p>	

			<p>2. 申請相關規定：</p> <p>1. 本府就各單位所提申請有建議修改活動計畫及經費分配之權利。</p> <p>2. 各單位就同一方案不得同時申請本府其他機關補助，如經查獲本府應命期限內繳回補助款，並於一年內停止對該單位之補助。</p> <p>3. 各單位於辦理本要點補助方案時，請配合節能減碳措施，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p> <p>4. 各單位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p>		<p>六小時計。講師對象如有以下情形者，依以下規定支給：</p> <p>(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邀授課人員以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為補助上限。</p> <p>(2) 承辦單位理事長、理監事或總幹事等會內人員，擔任授課講師之授課鐘點費，不列入本府補助範圍。</p> <p>(3)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p> <p>2、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p> <p>3、印刷、教材及材料費(實報實銷)：</p> <p>(1) 印刷費：檢附樣張及依本府規定註明「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不含購買書籍)。自備影印設備，可報支碳粉匣，惟不含設備維修費。</p> <p>(2) 教材費：每人每份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p> <p>(3) 材料費：視活動性質，每人每份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p> <p>4、撰稿費(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需附稿件)。</p> <p>5、講師交通費：憑單據，實報實銷，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p> <p>6、場地佈置費及器材租金費(實報實銷)：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p>	<p>serno=201208310002&amp;aplistdn=ou=data,ou=woman,ou=chsocial,ou=aproot,o=tycg,c=tw&amp;toolsflag=Y</p>
--	--	--	--	--	---	---

					<p>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等，最高上限新臺幣二萬元。</p> <p>7、膳費：早餐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四十元，午晚餐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不含茶水點心等)。</p> <p>8、場地費(實報實銷)：以對外租借之場地為對象，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核給，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9、臨時酬勞費：限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每班未滿五名兒童者，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超過五名未滿十名者，增加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以此類推。</p> <p>10、門票(實報實銷)：每人最高新臺幣二百元。</p> <p>11、租車費(實報實銷)：租車補助每日每輛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不含小費、過路費及停車費等)。</p> <p>12、影片公播費：最高每片上限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13、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茶水、攝錄影、文具紙張、保險及郵資等。</p> <p>14、專案計畫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或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p>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已核准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一、申請程序： 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申請表(附表一)、自籌款證明(至少百分之二十)、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文件一式三份，於計畫預定執行三十日前函送所屬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審核後函送二份向本府辦理。 二、申請相關規定： (一)同一案件不得重覆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	每一案最多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科郭羿廷 03-3322101#6424	一、有關新移民活動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依本補助要點第三項第(七)點-第5點、福利服務社區化方案：辦理老人、外籍配偶、弱勢婦女、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持續性(非一次活動，至少兩個月)方案及計畫，每一案最多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一)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出席費、印刷費、撰稿費、場地費(含租金)、場地佈置、器材租金、誤餐費、車資、導覽費、材料費、網站施工或寬頻建置費、雜支及其他經公所認定必要且符合計畫需求之項目。 (二)雜支限礦泉水、照相沖洗、保險及文具，其餘項目應自籌經費辦理。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a href="http://sab.tycg.gov.tw/home.jsp?id=64&amp;parentpath=0%2C19&amp;mcustomize=onemessage_vi">http://sab.tycg.gov.tw/home.jsp?id=64&amp;parentpath=0%2C19&amp;mcustomize=onemessage_vi</a>	

			<p>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先到先審，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p>		<p>(三) 本要點不補助紀念品、獎品、獎盃、點心費及服裝。</p> <p>(四) 誤餐費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台幣 80 元。</p> <p>(五) 補助標準以本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原則，未訂有標準者應確實訪查市價後覈實編列。</p> <p>(六) 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旅遊等活動不予補助。</p>	<p>ew.jsp&amp;d ataserno =2012091 70004&amp;ap listdn=o u=data,o u=associ ation,ou =chsocia l,ou=ap_ root,o=t ycg,c=tw &amp;toolsfl ag=Y</p>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度桃園市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市內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社教機構及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由各申辦單位填寫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定。	各承辦單位每班次得編列 38,800 元。	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 (03)3322101#7471	一、「教師鐘點費」28,800 元（每節 400 元）。 二、「講義資料費」5,000 元。 三、「雜支費」5,000 元。		本年度申辦期限已過，已核定辦理單位。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4 年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申請補助者，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於公告申請期限，檢具申請表、經費概算表、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等提出申請；申請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核准後之活動計畫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4 年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申請補助者，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於公告申請期限，檢具申請表、經費概算表、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等提出申請；申請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核准後之活動計畫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 二、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對本市有特殊貢獻者。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之活動對本市有特殊貢獻者。 四、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府審核。申請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核准後之活動計畫有變更，須事先函報府同意後再行辦理	一、每 1 計畫必須有 20% 以上之自籌款。 二、每 1 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 萬元為原則。 三、充實設施設備每 1 單位最高以 10 萬元為原則，且 5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駱先生 (03)5352386#302  社會處婦兒少科 楊小姐及陳小姐 (03)5352386#805	以核定補助項目為準	www.hccg.gov.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服之團體。但本縣新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6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一、由申請者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並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後函報本府主管機關核辦。 二、依據新竹縣會議函送補助推行社運工作聯繫單(需檢齊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報府核辦。	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03) 5518101 #3112 梁嘉琪		<a href="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a>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li> <li>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li> <li>申請補助之方案以辦理本縣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li> </ol>	<p>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書</li> <li>經費概算表</li> <li>應附具之證明文件。</li> </ol> <p>（1-3 詳細資料內容請參照相關網址）</p>	<p>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p>	<p>(03) 5518101#3257 溫東玉</p>		<p><a href="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Category/2/%E5%A9%A6%E5%A5%B3%E7%A6%8F%E5%88%A9">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Category/2/%E5%A9%A6%E5%A5%B3%E7%A6%8F%E5%88%A9</a></p>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工作科	104 年苗栗縣永續旗艦計畫「用心打造美麗生活」	苗栗縣各鄉鎮市婦女會、婦女團體、公益團體	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送府審核	補助 2.5 萬至 3 萬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工作科唐書淇 (037)559083	視計畫書予以審酌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04 年苗栗縣永續旗艦計畫-用心打造美麗生活計畫	苗栗縣非營利組織、婦女團體，依其設立目的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者，得提出計畫向本府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單位應依年度計畫，於當年度期限內提出申請。	每案補助最高以申請計畫經費 3 萬元為原則，每 1 補助單位限提 1 案。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社會工作科 唐 小 姐 (037)559083	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茶水費、保險費、雜支等	相關規定可於每年 3 月留意該處網站消息並下載 <a href="http://www.miaoli.gov.tw/labor_affairs/index.php">http://www.miaoli.gov.tw/labor_affairs/index.php</a>	本年度可申請補助時間為 104 年 4 月 28 日止。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民間團體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須設址於本市並經本市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二、活動辦理地點在本市，並具全國性或國際性藝文活動水準者。 三、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 四、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捐)助時，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函送教育局審核，其包含下列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單位。 四、實施時間及地點。 五、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 六、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應逐級核章)。	一、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已獲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二、接受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應視其活動種類、性質、舉辦天數、參加人數等，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助，補助標準：每一活動補助經費最高以二萬元為上限，且不得向參加活動或競賽之團體或個人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邱靜雯 (04)2228-9111 #54513	一、文宣費用。 二、保險費用。 三、印刷費用。 四、場地租借、場地佈置、器材搬運費及清潔費。 五、誤餐費用(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限)。 六、消耗性器材費用(以購置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七、講師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雜支(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為補助上限)。 十、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一、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於本市從事福利服務者 二、須辦理法人登記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原則： 一、一般性方案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含小額補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人事費用及資本門另計)。 二、小額補助每案最高五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身障科賴雅雯 (04)2228-9111 #37305	性別平等與家庭福利方案及活動： 新住民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新住民或其子女支持團體、支持性服務方案、關懷新住民宣導服務、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家庭經營與管理、就業技能培訓及其他服務方案及活動。	<a href="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index.asp">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index.asp</a>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二、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	一、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 二、接受補助之民間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承辦人：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夏蕙芳 聯絡電話： (04)7532287	印刷費 講師鐘點費 場地佈置費等 (以核定公文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a href="http://www.chcg.gov.tw">http://www.chcg.gov.tw</a>	

		<p>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p> <p>1、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p> <p>2、餐費以每桌二千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p> <p>三、接受補(捐)助之民間</p>				
--	--	--	--	--	--	--	--

			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					
--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助(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	辦理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社會役、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等業務相關團體。另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合作社、或其他欲推動福利服務團體等亦包括之。	申請單位請單於辦理活動前檢附計畫經費表及概等備本向理附書費表料向提請。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下(含二萬元)為原則。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翁瑩蓁 05-3620900*2501	接受補助(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節節開支，補助(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補助以每桌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		

						而未辦理 活動。		
--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p>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p> <p>二、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p>	檢附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於活動前一個月報送。	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補助對象全年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江佩樺 (06) 299-1111 #5904	<p>一、講師費：講師鐘點費最高標準內聘（含支薪工作人員、董理監事等）最高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不予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p> <p>二、輔導員費：係補助活動方式需輔導員協同進行小團體互動內容為限，輔導員（不分內外聘）鐘點費最高標準每小時新臺幣</p>	<a href="http://social.tainan.gov.tw">http://social.tainan.gov.tw</a> →社會福利專區之「婦女福利」→「相關法規」	

						<p>八百元，以每組（至少十人參與）補助乙名輔導員為限。</p> <p>三、課後輔導  費：係補助特殊及弱勢家庭兒童課後輔導人員費用，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三百元補助輔導人員費（大專青年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社團老師或社團遴聘老師新臺幣二百元，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新臺幣三百元，退休老師或大專學校老師願意擔任課輔老師者，比照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標準）。</p>	
--	--	--	--	--	--	--	--

					<p>四、餐點費：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茶點費每人每天最高新臺幣五十元。原則上餐費與茶點費僅擇一補助。</p> <p>五、托育費：每位褓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p> <p>六、工作人員加班費：每班每次至多補助二名，每人每天最多四小時，以辦理活動時間為假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及夜間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工作人員加班費與輔導員費、課後輔導費於同一活</p>	
--	--	--	--	--	--	--



						<p>動執行期間不得重複由同一人領取。</p> <p>七、參訪車資： 活動辦理地點以南部地區一日來回之定點活動為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每年至多補助乙次，並限知性活動具後續延展性質之活動。</p> <p>八、雜支：佔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婦女成長教育活動類可支用項目以郵電費、場地佈置、文具、攝影費為限。</p>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	<p>一、補助對象：</p> <p>(一)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之非營利機構。</p> <p>(二)各級公私立學校(限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研究案等)。</p> <p>二、104 年度政策性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教育活動主題:多元文化家庭服務。</p> <p>三、補助類別：</p> <p>(一) 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p> <p>(二) 婦女成長教育活</p>	<p>一、受理期程：</p> <p>(一) 每年1月、6月受理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為限。</p> <p>(二) 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迫切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教育活動或出國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二、申請應備表件：</p>	<p>一、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25 萬元。</p> <p>二、婦女成長教育活動：每案(班)最高補助 6 萬元(每人補助額度不超過 1,000</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李小姐 (07)272-8885	<p>一、國際、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依據當年度政策性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教育活動主題優先補助。</p> <p>二、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補助經費項目為講師費、輔導員費、印刷費、工作人員加班費、托育費、場地費及雜支。</p> <p>三、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含講師費、輔導員費、印刷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課後輔導費、場地費、佈置費、餐點費、托育</p>	<a href="http://socabu.kcg.gov.tw/">http://socabu.kcg.gov.tw/</a> 「法規下載」→「婦女福利資料類-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	

		<p>動。</p> <p>(三)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p> <p>(四)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p> <p>※計畫辦理場域限高雄市境內。</p>	<p>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現任董(理)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p>	<p>元)，自籌款至少應占總經費30%。</p> <p>三、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最高補助9萬元。</p> <p>四、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經本局甄選通過者，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p>		<p>費、系列活動必要參訪車資、雜支。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每年最多2人，每團體以補助1人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來回經濟艙機票、報名費、行前訓練之國內旅費。</p>		
--	--	---	--	--	--	---	--	--

<p>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p>	<p>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p>	<p>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非政治團體)</p>	<p>104 年度公告受理至額度使用完為止。</p>	<p>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p>	<p>蔡亞汝 07-7330823#507</p>	<p>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注意事項」辦理。</p>	<p><a href="http://www.ktec.gov.tw/">http://www.ktec.gov.tw/</a></p>	<p>104 年公告受理審查後已無額度</p>
-----------------------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p>一、民間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p> <p>二、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p>	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如經由鄉（鎮、市）公所陳報者，依其程序辦理。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婦幼科 鄧婷瑋社工員 (08)7320415 分機 5315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請參閱屏東縣社會處網站 ( <a href="http://www.pth.gov.tw/planjdp/Index.aspx">http://www.pth.gov.tw/planjdp/Index.aspx</a> )	

		限。						
--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屏東縣104年度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行動學習棧」-社區巡迴講座實施計畫	各地區協會或團體主動申請辦理。各地區協會或團體招募 20~30 名以上社區婦女，安排好場地、器材，訂好時間即可向該處承辦人報名。	各地區協會或團體招募 20 名以上社區婦女，安排好場地、器材，訂好時間即可向該處承辦人報名。	一、各社區或團體申請後由本府安排講師。講師費及講師交通費由本府支應。 二、由該府直接核銷，無補助社區經費。	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福利服務組 王黛蓉社工員 (08)7385188 分機 123	講師費 講師交通費	請參閱屏東縣社會處網站 (最新消息)	

<p>屏東縣政府社會處</p>	<p>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p>	<p>三、民間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p> <p>四、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p>	<p>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如經由鄉（鎮、市）公所陳報者，依其程序辦理。</p>	<p>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p>	<p>婦幼科 鄧婷瑋社工員 (08)7320415 分機 5315</p>	<p>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p>	<p>請參閱屏東縣社會處網站 (<a href="http://www.pth.gov.tw/planjdp/Index.aspx">http://www.pth.gov.tw/planjdp/Index.aspx</a>)</p>	
-----------------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本市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為原則	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一)送本府審核或經本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市長核定，並於工作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與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請款。	補助標準應依其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對人民團體之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但經議會審議通過並編列預算補助之團體及本府委託辦理之公益活動除外。上開除外情形超過二萬元應專案提經本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陳報市長核定後辦理。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承辦人員 電話：(02)2420-1122#2203~2205 傳真：(02)2427-2620	一、主、承辦本府各項活動及社會服務事業。 二、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訓練、研習等活動。講師鐘點費、講義及書籍費等提昇組織訓練之研習支出優先補助。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a href="http://exlaw.kl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68">http://exlaw.kl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68</a>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一、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二、涉及補(捐)助鄉鎮市公所之案件，依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一、依每年編列預算及推展政策公告為準。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王澄澄社工員 (03)9328822分機460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專區-社區發展及合作科( <a href="http://sntroot.e-land.gov.tw/dow3.aspx">http://sntroot.e-land.gov.tw/dow3.aspx</a> )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104年度)。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	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其他一般性案件，應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改、增)案，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當年度之三月底前提出。 (三)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 (一)一般活動：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 (二)政策性方案：視補助預算額度，依個案需要核定，最高全額補助。	社會暨新聞處婦幼科 向社工員維翎 03-822717 1分機358	(一)一般性活動：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政策性方案：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及提升性別平權方案、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 (二)補助講師鐘點費(含翻譯人員費)、專家出席費、個案訪視及輔導費、撰稿費(六百三十元/千字)、裁判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材	<a href="http://s.a.hl.gov.tw/">http://s.a.hl.gov.tw/</a>	

					料費、獎牌(杯)製作費、 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 計)、交通費、器材租金、 膳食費、保險費、臨時酬 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最高不超過核定補助 總經費百分之五)及雜支 (最高五千元整)等。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長支持成長活動	針對高風險家庭、隔代教育家庭、單失親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等家長，以及需要增進父母效能之家長進行 3-4 次小團體活動。	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前函文中中心申請	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 20,000—60,000 元	曹士華 089-341149 *23	講師費、材料費(含印刷費)、會場布置費、膳費、茶水費(20 元)雜支(6%)等	<a href="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a>	

	親子/家庭共學活動	結合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或家庭共學活動。	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前函文中 心申請	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 10,000—30,000 元	曹士華 089-341149 *23	講師費、材料費(含印刷費)、會場布置費、膳費、茶水費(20元)雜支(6%)等	<a href="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a>	
	社區婦女教育講座	本縣婦女與民間社團團體	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前函文中 心申請	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上限 15,000 元	曹士華 089-341149 *23	向本中心申請講座，主題為： (1)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2)增進	<a href="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a>	

						女性消費 意識、權 益及自我 健康管理 等知能 (3)擴展 女性全球 化視野、 培力社區 婦女教育 種子 2.自行辦 理講座		
	家庭親子 共學母語	本縣各校 各單位	於 104 年 5 月 8 日 前申請	每案視辦理型態 補助 1 萬-3 萬元	胡菁萍 089-341149 *24	講師費、 講義費 雜支等	<a href="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a>	

							<a href="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9848-8e4105a76c38</a>	
	親職教育	本縣各校各單位	於 104 年 5 月 1 日前申請	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 1 萬-3 萬元	胡菁萍 089-341149 *24	講師費、 講義費 膳費 材料費 雜支等	<a href="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a>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且經本府核准所成立之縣立案民間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府審核。</li> <li>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經本府核准後之活動計畫如有變動，需事前函報本府同意後再行辦理；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li> <li>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li> <li>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內容、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活動如有衍生收入需敘明處理方式；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li> <li>活動應與團體性質及立案宗旨相符，並限於舉辦學術、藝文、民俗技藝、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府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依「<u>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u>」第五點第六款第三目之規定，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u>臺</u>幣二萬元為原則。</li> <li>本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點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li> <li>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li> <li>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li> </ol>                     前項對象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合計以不超過新<u>臺</u>幣五萬元為限。                 </li> </ol>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侯雅芹 (06)9274400 #396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a href="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home.jsp?mserno=201110140023&amp;serno=201110140024&amp;contlink=ap/law_view.jsp&amp;dataserno=201001010322">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home.jsp?mserno=201110140023&amp;serno=201110140024&amp;contlink=ap/law_view.jsp&amp;dataserno=201001010322</a>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公益事業者。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間)、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	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婦女業務承辦人： 翁玉瓊 小姐 (082)318823 #62565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p>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p>	<p>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p>	<p>依法並經主管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p>	<p>一、辦理期間最遲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  二、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p>	<p>每 1 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p>	<p>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業務承辦人：  李世傑先生  (082)318823 # 62516</p>	<p>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p>		
------------------------	---------------------	---	--	------------------------------	---	------------------------	--	--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連江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且經該府核准所成立之縣立案民間團體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府審核,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府同意後再行辦理。 二、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份前辦理完畢,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和說明等。	一、舉辦全縣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台幣拾萬元核定之。 二、舉辦全鄉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各課業務承辦人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三、各項活動核定之補助費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並附支出憑證及成果照片報告等函報本府核撥補助費。	台幣壹拾萬元內核定之。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雲林縣 政會處社	林社經及業 縣補助利查作 林補福審核序 雲府會費考程序	該團該組定為兒之該市之各學依會常團府福點人或組明老動 礙障且明象、年體鎮案、(等)且正民該人重老體於中展活 立機案程對女、少團鄉立案、(等)且正民該人重老體於中展活 縣心及立章程對婦、少團鄉立案、(等)且正民該人重老體於中展活 該身體縣織服本童人縣各所間關學立案、(等)且正民該人重老體於中展活 該身體縣織服本童人縣各所間關學立案、(等)且正民該人重老體於中展活	於檢計提 需前及府 位動書該 單活請向請 請辦申請書 申請附畫出	本年算情別申助核助 考當預列分其補項補 參縣度編形視請事給金 額。	雲林縣社 政會處業務 科承辦人	一、針對主身礙議配府計施點關障利之，民體之障休文活社導會及有心者參相利，際 該責心福利，本年度、重點相關障利之，民體之障休文活社導會及有心者參相利，際 該責心福利，本年度、重點相關障利之，民體之障休文活社導會及有心者參相利，際	<a href="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公務公告">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公務公告</a>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身障者、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產能、創新、手語、翻譯等。</p> <p>二、內政部核准但不者關本女童年服預防、研習、福利、活動、實業、可。</p> <p>政核助費足有進婦兒少護、宣研福務活視需經核活。</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三、社區建設及中興實活動心各項設施備區建金款理各利活 動、各項活動興建實活動心各項設施備區建金款理各利活 四、人民年作及團體工畫相各活 五、各項活長味、表競或 敬老、趣賽藝或 敬動青競才演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歌唱比賽、歌比槌球比賽、賽球類)會、輔老導、健康、者保老、理、安福宣、長苑區、點志、務活、另性、老利、心、研、團、體、講、座、高、消、費、心、生、通、利、導、青、及、照、懷、研、摩、願、等、動、全、大、人、活、老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健康、教育、關預保健含、鬱失症老類能、治機家動活為補項 理康生講座生命、保(殺、各適能、與互持等先 生講座懷防座自憂症智等人體運動團療構庭支動優助目。		

10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p>應備文件：</p> <p>一、計畫書。</p> <p>二、立案證明書。</p> <p>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p> <p>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p> <p>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p> <p>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p>	依核定計畫	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02)89956168	<p>一、 用人費用：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補助115元至125元，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p> <p>二、 其他費用：</p> <p>(一) 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二) 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六個月，每一名額補助三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一個月補助五千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十二個月。		
--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以下簡稱補助單位), 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者, 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補助。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依年度計畫, 於每年度開始2個月前至每年度開始後4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章程。 (四)立案證書影本。 (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六)負責人當選證書	每案補助最高以申請計畫經費80%為原則, 最高補助50萬元, 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每1補助單位限提1案。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0800-777888	審核原則: 七、該計畫是否符合轄區整體就業促進之需求。 八、依計畫內容, 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九、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十、申請補助單位所附文件應符合規定。 十一、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申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p>影本(無則免附)。</p> <p>(七)其他應備文件。</p> <p>三、前項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計畫目標。</p> <p>(二)主辦單位。</p> <p>(三)辦理時間(或期程)、活動地點、課程表。</p> <p>(四)服務對象、人數。</p> <p>(五)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p> <p>(六)預期效益。</p> <p>(七)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單</p>		<p>請補助案件認為有需要者，得實地勘查或召開審查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派員會同，並請申請補助單位做必要說明。</p> <p>申請補助案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項目，補助額度以申請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內容為考量。</p>	
--	--	--	--	---	--	--	--

				<p>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比例)。</p> <p>四、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p> <p>(一)辦理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項目。</p> <p>(二)辦理婦女就業促進活動,所提計畫含有探討兩性工作平</p>					
--	--	--	--	---	--	--	--	--	--

				<p>等法及勞動條件宣導議題項目。</p> <p>(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且申請補助同一項目。</p> <p>(四)曾有核定補助而執行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申請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表中切結證明無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p>					
--	--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促進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一、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 二、僱用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外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臨時工作。	團體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補助時應備文件如下： 六、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七、經費印領清冊。 八、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九、領據。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依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查結果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0800-777888	補助臨時工作津貼，每小時新臺幣115元，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6個月。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主管 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 址	備註
南 投 縣 政 府					簡 淑 芬 (049)2222 014	無		